

產業發展局訂定「臺北市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規案件獎金發放辦法」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一科修正條文	產業發展局訂定條文	產業發展局訂定說明	法務局法一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規案件獎金發放辦法	名稱：臺北市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規案件獎金發放辦法	明定法規名稱。	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一、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二、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對於違反動物保護法及本自治條例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動保處檢舉。動保處對於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處以罰鍰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p>者，得以罰鍰實收金額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金給予檢舉人。前項檢舉獎金發放辦法，由動保處定之。</p> <p>」</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動保處）。</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動保處）。</p>	<p>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p>	<p>未修正。</p>
<p>第三條 有關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之檢舉及獎勵事宜，依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獎勵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有關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之檢舉及獎勵事宜，依<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獎勵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u></p>	<p>一、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對於違反動物保護法及本自治條例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動保處檢舉。動保處對於前項檢</p>	<p>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理。</p>	<p>舉，經查證屬實處以罰鍰者，得以罰鍰實收金額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金給予檢舉人。前項檢舉獎金發放辦法，由動保處定之。」鼓勵民眾勇於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動保法）及本自治條例之行為。</p> <p>二、查動保法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因檢舉而查獲違反本法行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有關資料應予保密</p>	
--	-----------	--	--

		<p>，並得酌予獎勵。」</p> <p>「前項檢舉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次查</u>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已訂定「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獎勵辦法」在案，爰明定有關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之檢舉及獎勵事宜，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獎勵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檢舉違反本自治條例案件（以下</p>	<p>第四條 檢舉違反本自治條例案件（以下</p>	<p>一、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略以，對於</p>	<p>一、第一項及第三</p>

<p>簡稱檢舉案件)， 經裁處罰鍰確定且 罰鍰實收者，由動 保處發給獎金。</p> <p>檢舉案件經裁 處罰鍰金額達一定 數額以上者，按罰 鍰實收數之百分之 七十發給獎金；檢 舉案件經裁處罰鍰 金額未達一定數額 者，按罰鍰實收數 之百分之五十發給 獎金。</p> <p>前項所稱一定 數額為法定罰鍰最 高額之百分之五十</p>	<p>簡稱檢舉案件)， 經<u>查證屬實</u>裁處罰 鍰確定且罰鍰實收 者，由動保處發給 獎金。</p> <p>檢舉案件經裁 處罰鍰金額達一定 數額以上者，按罰 鍰實收數之百分之 七十發給獎金；檢 舉案件經裁處罰鍰 金額未達一定數額 者，按罰鍰實收數 之百分之五十發給 獎金。</p> <p>前項所稱罰鍰 <u>金額達</u>一定數額以</p>	<p>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行 為，民眾得敘明事實 或檢具證據資料，向 動保處檢舉。動保處 對於前項檢舉，經查 證屬實處以罰鍰者， 得以罰鍰實收金額一 定比例，提充檢舉獎 金給予檢舉人，爰於 第一項明定檢舉違反 本自治條例案件，經 查證屬實裁處罰鍰確 定（<u>按</u>：「確定」係 指一裁處罰鍰處分經 過<u>法定</u>救濟期間而未 提起救濟，或已窮盡 <u>訴願、行政訴訟之通</u></p>	<p>項條文 酌作文 字修正 。</p> <p>二、本自治 條例罰 則章訂 有屆期 未改善 者得按 次處罰 之規定 ，為免 產生檢 舉案件 獎金核 發計算</p>
---	---	---	---

<p>。</p> <p><u>同一檢舉案件經第一次裁處並命限期改善未改善而按次處罰者，檢舉獎金以第一次裁處之罰鍰實收數為計算基準。</u></p>	<p><u>上係指經裁處罰鍰金額達法定罰鍰最高額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u></p>	<p><u>常之救濟管道等情形</u>) 且罰鍰實收者，由動保處發給獎金。</p> <p>二、考量檢舉案件違規情事不同致裁處罰鍰金額有異，爰於第二項明定檢舉案件經裁處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者，按罰鍰實收數之百分之七十發給獎金；檢舉案件經裁處罰鍰金額未達一定數額者，按罰鍰實收數之百分之五十發給獎金。</p> <p>三、第三項明定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係指經裁</p>	<p>疑義，且產業發展局所屬動保處法制人員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電子郵件載明：「……若檢舉人檢舉之案件經本處裁</p>
---	--	---	--

		<p>處罰鍰金額達法定罰鍰最高額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以資明確。</p>	<p>處罰鍰且拒不改善而經本處按次處罰者，僅依第一次裁處之罰鍰實收後，發給獎金。因拒不改善而按次處罰者，其罰</p>
--	--	-------------------------------------	--

			<p>實收 後則不 發給獎 金。」 爰本科 建議增 列第四 項。</p> <p>三、動保處 法制人 員以一 〇七年 三月十 六日電 子郵件 表示略 以，訂</p>
--	--	--	---

			定說明 欄第一 點之「 確定」 係指裁 處罰鍰 處分經 過法定 救濟期 間而未 提起救 濟，或 已窮盡 訴願、 行政訴 訟通常 救濟管
--	--	--	---

			道等情形；爰配合修正產業發展局訂定說明欄文字。
	第五條 動保處應設置檢舉信箱、專線、傳真電話或機關網址，以受理檢舉案件。	明定動保處應設置受理檢舉案件之管道。	一、查本規範內容屬性與產業發展局訂

			條第十條當爰現法體，列本修條第條 定文十相，依行制例移至科正文十。 二、以下
--	--	--	--

			條次遞改。
<p>第五條 檢舉人檢舉案件，應提供下列資料，向動保處檢舉：</p> <p>一 檢舉人姓名、<u>聯絡方式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證件號碼</u>。</p> <p>二 被檢舉人之姓名、名稱及地址。</p> <p>三 涉嫌違規之具體事項、違規</p>	<p>第六條 檢舉人檢舉案件，應提供下列資料，向動保處檢舉：</p> <p>一 檢舉人姓名及<u>聯絡方式</u>。</p> <p>二 被檢舉人之姓名、名稱及地址。</p> <p>三 涉嫌違規之具體事項、違規地點及相關資料。</p> <p>檢舉案件以當</p>	<p>一、第一項明定檢舉人檢舉案件應提供之資料。</p> <p>二、檢舉案件以當面或透過電話言詞檢舉者，應作成紀錄並得錄音存證，以為慎重，爰於第二項明定之。</p>	<p>一、條次遞改。</p> <p>二、為避免檢舉人與他人姓名相同致生後續核發檢舉案件獎金之當事人疑義，爰本科建</p>

<p>地點及相關資料。</p> <p>檢舉案件<u>非以書面而係以言詞</u>檢舉者，動保處應作成紀錄，並得錄音存證。</p>	<p><u>面或透過電話以言詞</u>檢舉者，動保處應作成紀錄，並得錄音存證。</p>		<p>議第一項第一款增列檢舉人應提供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證件號碼，以求明確。</p> <p>三、第二項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p>
---	---	--	--

			字修正。 。
<p>第六條 檢舉案件經二人以上聯名檢舉者，其獎金應平均發給。</p> <p>二人以上分別檢舉而查獲同一違反本自治條例案件者，其獎金應由最先提供具體事證之檢舉人具領；無法分別先後者，平均發給。</p>	<p>第七條 檢舉案件經二人以上聯名檢舉者，其獎金應平均發給。</p> <p>二人以上分別檢舉而查獲同一違反本自治條例案件者，其獎金應由最先提供具體事證之檢舉人具領；無法分別先後者，平均發給。</p>	<p>明定二人以上檢舉時獎金核發及分配方式。</p>	<p>條次遞改。</p>
<p>第七條 檢舉案件經裁處罰鍰確定，動保處應於罰鍰實收後</p>	<p>第八條 檢舉案件經裁處罰鍰確定，動保處應於罰鍰實收後</p>	<p>一、本條明定動保處通知檢舉獎金領取時點、不予發給及得追回檢</p>	<p>一、條次遞改。 二、動保處</p>

<p>，通知檢舉人領取獎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金：</p> <p>一 以匿名或非以真實姓名檢舉。</p> <p>二 未檢附足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p> <p>三 未於發現違規行為日起十四日內提出檢舉。</p> <p>四 未敘明違規事實或未檢附具體證據資料。</p>	<p>，通知檢舉人領取獎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金：</p> <p>一 以匿名或非以真實姓名檢舉。</p> <p>二 未檢附足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p> <p>三 未於發現違規行為日起十四日內提出檢舉。</p> <p>四 未敘明違規事實或未檢附具體證據資料。</p>	<p>舉獎金之情形。</p> <p>二、為防止挾怨報復或查證檢舉案件查證困難情事，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分別明定以匿名或非以真實姓名檢舉、未檢附足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或以言詞或電話並檢舉且拒絕配合製作紀錄者，不發給獎金。</p> <p>三、考量檢舉案件之查證具有時效性，第三款明定未於發現違規行為日起十四日內提出檢舉，不發給獎金。</p> <p>四、為避免檢舉案件無具</p>	<p>法制人員以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電子郵件表示略以，訂定說明欄第四點「未詳述違規事實或檢具事實資料者」更正為</p>
---	---	---	--

<p>五 以言詞檢舉，拒絕配合製作紀錄。</p> <p>六 檢舉前，已由動保處調查、處理之案件。</p> <p>七 已於網路、報章雜誌、廣播電視、其他媒體或公共場所公開之案件。</p> <p>八 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所發現。</p> <p>同一檢舉案件，經依前項發給獎金後，不再重複發</p>	<p>五 以言詞檢舉，拒絕配合製作紀錄。</p> <p>六 在檢舉前已由動保處調查、處理之案件。</p> <p>七 已於網路、報章雜誌、廣播電視、其他媒體或公共場所公開之案件。</p> <p>八 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所發現。</p> <p>同一檢舉案件，經依前項發給獎金後，不再重複發</p>	<p>體違規事實或證據以供查證，第四款明定未詳述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事實未檢附具體證據資料者，不發給獎金。</p> <p>五、在檢舉前已由動保處調查、處理之案件一；或已於網路、報章雜誌、廣播電視、其他媒體或公共場所公開之案件，因前述案件或屬動保處調查處理中或屬已公開之性質案件，故不發給獎金，爰於第六款及第七款明定之。</p>	<p>「未詳述違規事實或未檢附具體證據資料者」爰配合修正產業發展局更正後之訂定說明欄文字。</p> <p>三、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p>
--	--	--	--

<p>給、追回或變更。但裁處罰鍰處分之撤銷、廢止或變更，可歸責於檢舉人，或為檢舉人對動保處所隱匿者，其已領取之獎金，<u>動保處</u>得予追回。</p>	<p>給、追回或變更。但裁處罰鍰處分之撤銷、廢止或變更，可歸責於檢舉人，或為檢舉人對動保處所隱匿者，其已領取之獎金，得<u>以行政處分</u>追回。</p>	<p>六、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發現違規行為，應以共同促進保護動物之福祉為目的，爰於第八款明定不予發給獎金。</p> <p>七、同一檢舉案件應以一次獎勵即可達鼓勵目的，爰於第二項本文前段明定發給獎金後不再重複發給；至已依本條發給獎金者，為避免反覆影響安定，爰於第二項本文後段明定不再追回或變更。但行政裁處罰鍰處分之撤銷、廢止或</p>	<p>字修正。</p>
---	--	--	-------------

		變更，可歸責於檢舉人，或為檢舉人對動保處所隱匿者，明定其已領取之獎金，得以行政處分予追回，以免衍生獎金追回與否之爭議。	
第八條 依本辦法核發之檢舉案件獎金，經通知檢舉人領取，逾三個月未領取者，視為放棄。	第九條 依本辦法核發之檢舉案件獎金，經通知檢舉人領取，逾三個月未領取者，視為放棄。	明定獎金領取之期限。	條次遞改。
第九條 動保處對於檢舉案件之檢舉人姓名及其他個人資料應予保密。 檢舉案件之檢	第十條 動保處對於檢舉案件之檢舉人姓名及其他個人資料應予保密。 檢舉案件之檢	一、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動保處查證檢舉事項時，對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爰於第	一、條次遞改。 二、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p>舉書、筆錄及其他資料，除有必要外，不得附於調查案卷內。</p> <p>動保處對於檢舉案件之檢舉人安全，於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p>	<p>舉書、筆錄及其他資料，除有必要外，不得附於調查案卷內。</p> <p>動保處對於檢舉案件之檢舉人安全，於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p>	<p>一項明定動保處對於檢舉人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p> <p>二、第二項明定檢舉案件之資料處理方式。</p> <p>三、第三項明定對於檢舉人安全保護之規定。</p>	<p>。</p>
<p>第十條 動保處應設置檢舉信箱、專線、傳真電話或機關網址，以受理檢舉案件。</p>			<p>本條由產業發展局訂定條文第五條移列。</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動保處相關預算支應。</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u>檢舉案件之獎金</u>，由動保處相關</p>	<p>明定經費預算編列。</p>	<p>動保處法制人員一〇七年三月二十</p>

	預算支應。		七日電子郵件載明：「……第十一條更改為：『本辦法所需檢舉案件之經費，由動保處相關預算支應。』……」爰本科配合前述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動保處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動保處定之。	明定相關書表格式由動保處定之。	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未修正。
-----------------	-----------------	-------------	------

